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30號

再審原告 雅仕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孝悌

再審被告 三普夢想家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嵐婷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再審原告係對於本院民國110年5月13日110年度再微字第1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定有明文。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是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姚貴美

法 官 李謀榮

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蕭靖蓉

